

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疫情影響 住戶紓困協助計畫問答集

序號	問題	答案
1	新北市社會住宅緩繳目的為何?	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的疫情影響，造成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承租人收入減少或失業，導致生活陷困，提供租金緩繳措施。
2	新北市社會住宅申請紓困適用範圍及對象為何?	現居於新北市板橋府中、新莊新豐、永和秀朗、永和國光、三峽國光、三峽北大、三重1、2、3館及、中和秀峰(附屬事業除外)及新店央北之社會住宅承租人。不包含包租代管之社宅承租戶。
3	社宅紓困計畫租金緩繳方案為何?	社宅承租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收入，導致生活陷困有紓困需求者，得申請 4個月租金緩繳50% (即每個月應繳交租金50%)，於第5個月起分12期無息連續攤還繳交並加計當月租金，惟攤還期限不得超過原租約期限，逾期未繳納將加計違約金4%。
4	需要在何時提出申請?	110年5月15日至8月31日止，承租人應於繳租當月20日前提出申請文件者，即適用當月租金緩繳；繳租當月21日後提出申請文件者，則於次月起適用租金緩繳。
5	需要繳交文件有哪些?	申請人應為承租本市社會住宅並簽訂租賃契約之本人，爰需檢附承租人簽名申請書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及租賃契約影本(應包含姓名、租期及租金)。
6	要去哪裡繳交申請文件?	(一) 親送至各社宅之管理中心，再由各社宅管理中心續轉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後，予以核准並由新北住都中心接續執行。 (二) 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住宅發展科11樓東側)審查後，予以核准並由新北住都中心接續執行。 (三) 傳真(02)8951-6336至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，或以掃描檔email至承辦人信箱(主旨：申請00社宅紓困計畫-姓名)。
7	是否可以重	公告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	複申請紓困計畫?	
8	申請緩繳期間會被扣點嗎?	倘申請通過本計畫之承租人，於緩繳期間均按期繳交50%之租金，則不予以扣點。惟倘有遲繳或未繳之情事，仍依各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及出租住宅住戶管理規則辦理扣點。
9	我想知道更多新北市社宅緩繳的訊息，哪裡可以取得相關資料?	公告日起可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-最新消息-一般公告網站查詢。 網址： 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4941bfa3d64b3bfd
10	我是新入住承租人如何計算緩繳租金?	社會住宅承租戶須繳交押金及第一個月租，並完成簽約程序後，新北住都中心得於次月執行緩繳租金措施。
11	緩繳期間仍無法繳足每月50%租金者會如何?	依各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及出租住宅住戶管理規則辦理，除加計違約金 4%並執行扣點，建議可先向本府其他局處申請相關資源服務。